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陈池健，男，1992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（2016）闽0212刑初374号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陈池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888719.19元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600035.81元，暂扣在公安机关的现金人民币4900元，予以追缴并没收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终45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28年7月9日止，2017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39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日；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2刑更81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7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池健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2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11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3077分。考核期无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十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1888719.19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00035.81元。已履行罚金28100元，共同退赔42800元（其中同案犯履行23000元）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1600元；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履行共同退赔111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7029.22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51.0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564.68元。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截止2024年6月20日，被执行人陈池健在该法院履行到位金额为29457.62元，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金额为5700元。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未达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池健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陈池健卷宗2 册

2.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